

模擬試卷三・第一題

A. 模擬試題

一名末期病人因長期承受痛苦，要求醫生以藥物主動結束他的生命。醫生認為，自己的專業責任是醫治病人和保存生命，而不是故意令病人死亡。

試指出康德義務論可支持醫生拒絕病人要求的一項理論根據，並加以說明。

(5 分)

相關課程內容：

單元一：價值與美德理論——規範倫理學：義務論

應用課題：生死問題——安樂死、保存生命及醫療責任

設題目標：

本題旨在評核考生能否：

- 辨認康德義務論的一項理論根據；
- 準確解釋該理論根據；
- 把理論應用於主動結束生命的處境；
- 說明理論根據如何支持醫生的道德判斷。

(Sections B-E: Metadata)

F. 五分評分準則

評核要求

考生能指出並充分說明康德義務論支持醫生拒絕要求的一項理論根據，包括：

- 準確指出一項康德義務論原則；
- 解釋該原則的基本意義；
- 把原則應用於醫生主動結束生命的行動；
- 說明不應只根據減少痛苦的後果判斷；
- 清楚說明該原則如何支持拒絕病人的要求。

分數 表現描述

- 5 準確指出及解釋一項相關理論根據，充分應用於主動結束生命的行為，並清楚建立理論與醫生拒絕要求之間的連繫。
- 4 理論根據及應用大致正確，能支持醫生的立場，但概念解釋或處境連繫略欠完整。
- 3 能指出醫生有保存生命或不殺人的義務，但對康德理論根據的解釋較簡略。
- 2 主要從法律、宗教或後果作答，只零碎提及義務或人格尊嚴。
- 1 只有未經解釋的立場，例如「醫生不應殺人」。
- 0 完全不相關或沒有作答。

G. 主要滿分論證：普遍法則

康德認為，人行動時應採用自己也能理性地希望成為普遍法則的準則。

本題中的行動準則可以表述為：

「當一個人的痛苦十分嚴重，而且他要求死亡時，醫生可以故意結束他的生命。」

考生可指出，若故意致死成為醫生在面對嚴重痛苦時可以普遍採用的準則，醫療專業保存及照顧生命的基本責任便可能受到削弱。

康德義務論不會只問：

這項行動是否能減少痛苦？

它也會問：

故意結束人的生命這一行動準則，本身能否成為所有人在相似情況下都應遵守的普遍道德法則？

若答案是否定的，醫生便有義務拒絕。

H. 五分示例答案

康德的普遍法則可支持醫生拒絕病人的要求。康德認為，一個人的行動準則必須是他能理性地希望所有人在相同情況下都遵守的普遍法則。本題中的準則可以表述為：「當病人因痛苦而要求死亡時，醫生可以故意結束他的生命。」若這成為醫生普遍採用的準則，醫生保存及照顧生命的責任便可能被削弱。即使結束生命可能減少病人的痛苦，義務論也不會只按照這項後果判斷行動，而須考慮故意致死本身是否符合普遍道德法則。因此，醫生可以基於不故意結束生命的義務而拒絕病人的要求。

I. 為何此答案可獲五分

答案完整展示以下推理鏈：

1. 指出理論根據： 普遍法則；
2. 解釋原則： 行動準則須能適用於所有相似情況；
3. 建立本題準則： 醫生可因病人受苦而故意結束其生命；
4. 應用理論： 檢視該準則能否成為普遍法則；
5. 區分理論： 不只考慮減少痛苦的後果；
6. 得出結論： 醫生可以基於義務拒絕。

J. 可接受的替代理論根據

1. 尊重人格原則

康德認為，人應被視為本身具有價值的目的，而不可只被當作達成另一目的的工具。

考生可論證：

- 減少痛苦是一項重要目的；
- 但醫生不應只把結束病人的生命當作消除痛苦的手段；
- 醫生應繼續把病人視為具有尊嚴的人，提供照顧、止痛及陪伴。

較完整的答案應避免簡單聲稱：

「任何結束生命的決定都必然不尊重自主。」

因為題目中的病人已提出自己的要求。考生須清楚說明義務論所強調的是人的內在價值及行為本身的道德限制。

2. 不殺人的完全義務

考生可指出，某些義務具有嚴格性，不能只因預期後果較好便任意例外。

醫生即使出於同情，也不能單憑減輕痛苦的目的，把故意結束生命視為正當。

3. 善良意志與出於義務

醫生的行動應來自對道德義務的尊重，而不是只受同情、壓力或對結果的期望支配。

不過，只寫「醫生有善良意志」並不足夠；考生須說明醫生所尊重的是甚麼義務。

K. 理論界線

1. 本題不要求全面判斷安樂死

考生只須說明：

康德義務論可以提供甚麼理由支持醫生拒絕。

考生毋須比較所有支持和反對安樂死的立場。

2. 不應把義務論簡化為服從法律

醫生的行為是否合法，與康德義務論是否認為它符合道德法則，是兩個不同問題。

3. 不應只從結果作答

以下回答屬結果論，而非充分的康德式理據：

「醫生不應答應，因為可能令其他病人失去信心。」

這可能是相關後果，但未指出行動本身所涉及的義務。

4. 拒絕主動致死不等於忽視痛苦

醫生仍可以有義務：

- 提供紓緩治療；
- 控制痛楚；

- 尊重病人的尊嚴；
 - 提供心理及家庭支援。
-

L. 常見失分模式

1. 只寫醫生的職責

「醫生的職責是救人。」

考生還須解釋這項職責如何建基於康德的普遍法則、完全義務或尊重人格。

2. 只引用希波克拉底誓詞

專業誓詞可以作為背景，但題目指定康德義務論，必須提供相關理論根據。

3. 只談病人的自主權

尊重自主是一項重要道德原則，但單獨討論自主權未能回答醫生拒絕要求的康德式根據。

4. 把「人是目的」錯寫成人不能死亡

康德的人格原則並不是聲稱人永遠不會或不能死亡，而是要求人的內在價值不能只被工具化。

5. 沒有把理論應用於行動

只背誦定言令式而沒有提及醫生故意注射致命藥物，不能充分得分。